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3号（总号：139）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快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全民健身健身模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燕’聚东楚·‘链’上黄石”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8
关于调整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31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快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加快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黄石市加快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 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推进会议精神，参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湖北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办理规程》，为进一步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项目生成规范化。全面成立市县两级投资管理委员会，充分运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以下简称“绩效平台”）项目生成机制，按照目录库应录尽录，

储备库应转尽转，实施库应入尽入的要求，目录库总投资达到上年度投资规模4倍以上，储备库总投资达到上年度投资规模2倍以上，在建项目全部录入平台实施库。落实“非平台项目不赋码、非平台项目不审批、非平台项目不支持上级投资计划资金申报”。

（二）项目论证标准化。推动项目前期向前端延伸，向基础着力，强化水、土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做精做实项目的研究论证，按流程开展总量和结构、选址、财力论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入

库。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功能,确保我市完成图斑比对项目数量位于全省前列。

(三)项目管理信息化。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版本升级,按照省定时间节点,完成与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数据联通,实现“红黄绿”灯预警功能。

(四)项目“两算”高效化。全面清理我市近三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情况,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备案和决算审查,确保上一年竣工项目结算率、决算率位于全省前列。

(五)绩效评价客观化。全面推进投资项目、行业、综合绩效评价,当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竣工项目绩效预评价,5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评价,6月底前完成综合评价报告。后续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定时间节点依次推进。

(六)配套改革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改革与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程造价、过程结算、大财政体制等领域改革,充分释放改革叠加效应,力争2-3个改革先进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试行。

二、工作任务

(一)再造“三库”管理流程,推动项目生成提质

1. 目录库应录尽录。对照前期项目谋

划清单,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绩效平台填写项目名称、意向总投资、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来源依据、建设内容概况、所在地等信息,发起入库申请。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由住建、交通、城管、教育、水利、卫健、民政等部门录入,社会投资项目由经信、科技、招商、商务、文旅、农业等部门录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录入职责,确保前期谋划项目应录尽录,发改部门负责审核入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储备库强化论证。拟开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策划书)和项目选址文件,在绩效平台目录库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填写业主单位和法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性质、投资匡算、意向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代码、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建设具体地址、总用地面积、用地构成、功能效益目标等信息,发起转库申请。相关论证部门按流程开展总量、结构必要性论证和项目选址论证。其中,发改部门负责能效水平论证、供需总量分析;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债务风险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量论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论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用地指标、选址论证;交通、水利、文保中心等部门负责选址复核。(牵头单位:市发改

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实施库应入尽入。拟实施和续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单位明确资金来源，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对项目进行财力论证并报同级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其中，发改部门负责论证申报中省预算内资金项目、专项债项目是否符合支持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论证专项债、银行贷款、自筹资金项目的资金规模、收益平衡性、资金来源真实性；财政部门负责论证中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本级财政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债务限额和是否新增隐性债务，必要时提交上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强建设工期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提速

1.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版本升级有关要求，住建部门负责实时做好工改平台与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对接更新升级；发改、自规、住建等部门负责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建成本系统单一窗口，做到“六个一”（一表生成、一码管理、一图支撑、一库归集、一标到底、一套机制），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连通“多规合一”、投资工程信息

等平台，推动审批由“串联式”向“并联式”转变，加强结构性审核，将投资项目纳入一网通管，切实打牢投资项目支撑。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强化开工至竣工管理。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业主单位反馈信息，每周登录平台填报项目开工、进展及竣工情况；各级发改部门通过平台实行“红黄绿”灯预警，推动项目按时开工、按时竣工，督促“黄灯”项目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措施；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红灯”项目的调整和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做好财政性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组织预算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上传绩效平台。绩效平台对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比对项目资金计划和资金拨付数据，判断资金是否按计划落实，并通过“红黄绿”灯预警推动资金按计划落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项目“两算”管理，推动过程监管提能

1. 加强项目过程结算。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过程结算节点和支付方式，在平台填报过

程结算计划，完成合同约定节点工作内容后，完成价款支付，并提交支付凭证。确保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4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工程价款（质保金除外），办理工程结算备案。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结算。（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完善项目决算流程。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盘点核实财产物资，1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批复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在6个月内报财政部门备案。确保项目“两算”的全周期控制在11个月以内。鼓励专业项目管理公司参与项目实施和过程监管，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 推进“两算”平台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平台“两算”功能的使用，不断优化模块功能，按绩效平台要求对竣工项目“两算”情况进行督办检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开展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推动结果评价提效

1. 单体项目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在平台自动归集建设管理数据（按时开工率、按时竣工率）实施初评。在竣工验收备案1年后，政府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合初评数据，围绕效率评价、效能评价、效益评价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功能建设达标率、供给能力利用率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社会投资项目由发改会同经信、商务等部门对照项目策划书，围绕效率评价、效能评价、效益评价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产能利用率（服务能力）、碳排放达标率、亩均效益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重点行业绩效评价对标对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省直相关厅局评价要求细化行业结构指标，组织本行业开展绩效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围绕供给能力利用率开展行业总量分析，围绕资产存量、供给能力发挥、未来需求开展结构分析，形成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绩效评价报告；社会投资项目围绕产能利用率（服务能力）开展行业总量分析，围绕投资总量、在建产能规模、发展趋势、未来需求等开展结构分析，形成社会投资项目行业绩效评价报告。发改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报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全面评估。发改部门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结果，围绕全市投资项目效率、效能、效益开展定量分析，围绕全市投资项目总体趋势、投入产出比、发展态势等开展定性分析，按要求形成年度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牵

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 推进评价结果指导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经济调控、项目谋划、论证入库、要素配置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根据年度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对全市和各县（市、区）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质量、投资管理、培育投资新的增长点提出建议。推进评价结果运用于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程造价、过程结算、大财政体制等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建立完善改革工作机制，推动改革事项落地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市、区协同联动，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总体方案和流程，制订相关细则，各县（市、区）根据市总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相关细则、方案、责任清单于4月底前报市发改委备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建立入库论证机制。发改、财政、自规、环保、水利等组织论证部门，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负责具体论证工作的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官网进行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与市场主体沟通衔接，提供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社会投资项目论证堵点。（牵头单位：市发

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建立督办考评机制。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包括项目录入论证、“红黄绿”灯预警、“两算”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等）进行督办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工作进展较快、成效较好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及时总结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部门统筹做好财政性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审计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参照《湖北省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鄂政办发〔2024〕7号），编制《黄石市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成立市投资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任副主任，定期研究全市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推行“日安排、日分析、日销号，周例会、周调度、周督办，月报告”，研究解决日常

工作问题。各县（市、区）比照成立辖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落实相关工作。

（二）强化工作机制。全面运用统筹协调、入库论证、督办考评等工作机制，市发改委要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体系改革牵头作用，高效统筹，综合施策，督促和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激发内生动力，切实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落地见效。

（三）激发联动效应。将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改革与工程造价、“多规合一”、“两算”管理等领域改革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督促招标人落实好《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市住建局负责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补充完

善我市“多规合一”系统功能，市财政局负责推动《黄石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指引》扎实落地，充分释放改革的叠加效应。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项目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及时宣传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政策精神和改革要求。发改部门牵头制定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并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大厅电子屏、互联网、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对本部门负责的事项清单进行展示，向公众宣传，实现项目规范管理、精准服务，营造全市投资量质齐升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改革2024年任务清单

附件

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改革 2024年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审议全市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等;审议市投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市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市重点行业绩效评价报告。调度投资运行和“三库”建设情况。协调市本级投资项目在总量结构、选址、财力论证和审批、开工、竣工、结算、决算环节中的问题。每月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运用平台开展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情况进行通报。	市投资管理委员会	按照《黄石市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有关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2	开展能效水平论证、供需总量分析、对口专项财力论证,做好“三库”审核入库工作。	市发改委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3	通过“红黄绿”灯预警,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推进情况
4	对各行业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5月底前
5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市级年度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6月底前
6	牵头制定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并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大厅电子屏、互联网、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对本部门负责的事项清单进行展示,向公众宣传。		4月底前
7	在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入库申请,做好对口专项实施库财力论证,协调解决社会投资项目论证堵点。	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8	及时在平台填报投资项目开工、进展及竣工情况。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9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两算”。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财政部门反馈“两算”情况
10	组织项目单位对上一年竣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月底
11	对照省直相关厅局评价要求,组织本行业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行业评价报告。		5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指导项目单位提供符合绩效平台要求的选址文件，开展用地指标和选址论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13	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功能，确保我市完成图斑比对项目数量位于全省前列。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推进情况
14	加快建成本系统的单一窗口，做到“六个一”。		按照本部门改革要求，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推进情况
15	做好投资项目水资源量论证，开展选址复核。	市水利和湖泊局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16	做好投资项目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论证。	市生态环境局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17	实时做好工改平台与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对接更新升级。	市住建局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推进情况
18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
19	加快建成本系统的单一窗口，做到“六个一”。		按照本部门改革要求，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推进情况
20	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推动实施库财力论证。	市财政局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21	指导和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做好“两算”工作，批复市本级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推动《黄石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指引》扎实落地。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两算”情况
22	做好投资项目选址复核。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物保护中心	每周登录平台至少1次，完成相关操作
23	统筹做好财政性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审计问题整改。	市审计局	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问题，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问题查摆和整改情况
24	督促招标人落实好《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每月10日前调度上月进展，并向市投委员会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黄石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全力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建立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全面深入实

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服务群众、多办实事，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以我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健康黄石建设工作，推动黄石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承担创建工作主体责任，把创建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以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广泛深入开展。

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覆盖全域创建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三级全民健身

发展网络布局，确保创建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定位精准、措施得力。

坚持协同推进。广泛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创建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度，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实现共建共享。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身的突出问题，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不扰民，真正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创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运动健身和健康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创建阶段（2024年1-4月）

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动员会，启动各项创建工作。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4年5-12月）

对照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健身模范县（市、区）指标，全面开展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各项工作。

（三）创建验收阶段（2025年1-2月）

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摆不足，对照标准逐项落实，逐项验收，切实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达到创建标准，做好迎接评审准备。

（四）迎接评审阶段（待国家体育总局通知评审时间）

根据评审要求，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配合国家体育总局评审小组，逐项做好迎检工作，确保通过评审。

四、重点任务

（一）全民健身组织架构

1. 落实《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2024年出台《黄石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并按要求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成立全民健身工作机构，出台促进全民健身工作的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创建工作组织保障、经费支持到位，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严格按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 市民百姓对创建工作知晓度高于80%，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5.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等文件通知，常态化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

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6. 2024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和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7. 2024年底，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8.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2021年以来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 2024年底，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满足“五个一”要求，即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一个公共体育馆（或公共游泳馆）、一条健走步道（或登山步道、骑行道）。〔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0. 享受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东楚投资集团；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各县（市、区）整合辖区资源，加大各类体育场馆开放力度，增强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本地区学校比例高于6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3. 2023年起，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市本级及每个县（市、区）累计开展均不少于6项。〔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4. 2023年起，市本级及每个县（市、区）均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每项赛事活动需包含10个以上竞赛项目）累计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5. 2023年起，举办市级单项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累计不少于40次。〔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2023年起，各县（市、区）举办社区运动会累计均不少于20次。〔牵头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17. 2024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8.5%。〔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2024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低于2.16人。〔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积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2023年起全市范围内测验总人次不少于15000人次。〔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2024年底,各县(市、区)均建有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合格以上比例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1. 2023年起,全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累计不少于16次,其中至少6次为“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市、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累计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3次为“奋

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五)基层社会体育组织

22. 市级及各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2023年起,市级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8次,各县(市、区)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3. 2024年底,市级体育协会数量不少于本省省级体育协会总数的80%。〔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

24. 全市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不低于9块。〔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25. 积极开展“三大球”赛事,从2023年起举办参赛人数100人以上的市级“三大球”赛事数量累计不少于4个。〔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七) 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

26. 建立全市全民健身 APP 或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全民健身地图等全民健身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体育部门使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牵头单位: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 体育产业

27.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建立多部门合作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 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 开展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数据统计和居民体育消费统计调查。〔牵头单位: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 青少年体育发展

29. 2023年起, 举办市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累计不少于6场, 每年组织举办青少年足球等至少5个运动项目的县(市、区)间(或校际)青少年联赛。〔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0. 加强体育学校建设工作, 县(市、区)体校覆盖率不低于60%。〔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1. 全市范围内不少于20所中小学校引入青少年足球等体育俱乐部或相关培训机构, 开展课后服务或体育训练。〔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2. 2024年底,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低于40%。〔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3. 2024年底, 建立本地区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台账和统计数据。〔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4. 2024年底, 全市至少3所高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落实设置教练员岗位。〔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市人社局, 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十) 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35. 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 群众对当地全民健身工作满意度高于80%。〔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一) 特色工作

36. 长期开展群众喜欢的“三大球”群众赛事活动, 打造“百队千人”气排球比赛、HBA 篮球联赛、大众足球联赛等赛事

品牌。〔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7. 广泛开展高水平乒乓赛事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充分利用社区乒乓球馆，丰富社区居民文体生活，扩大乒乓人口，营造浓厚乒乓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8. 大力发展轮滑运动，举办高水平轮滑赛事，开展轮滑培训、轮滑进校园等活动，塑造黄石轮滑运动品牌。〔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

39. 深化体卫融合工作，积极开展荆楚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黄石试点工作，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40. 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打造“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赛事品牌，每年举办系列赛事活动不少于10项(次)，形成市县校三级联赛。〔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41. 深化体旅融合工作，深挖我市历史文化、山水资源，举办城市定向挑战赛、畅游磁湖、龙舟、钓鱼、登高等活动，将商圈、景点、城市微旅游融入赛事，建立

起“体育+休闲+旅游”的融合发展模式。

〔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42. 深化体商融合工作，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发放体育消费券，发挥赛事引流作用，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43. 举办黄石磁湖半程马拉松、“一带一路”乒乓球邀请赛等国际赛事，做精赛事服务，扩大城市影响，促进国际交流，推动武汉都市圈体育事业区域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将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各项工作。

(二) 保障经费投入。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盘活现有体育设施等资源，做到综合开发利用。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广泛筹集资金，对标补齐短板，确保创建工作经费与项目投入，不断增强体育供给能力。

(三) 强化考核督办。建立健全全民

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责任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集中综合考核，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导检查，

定期将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吸引更多大学生和青年人才来我市求职创业，不断促进“新黄石人”在我市乐居乐业，推动我市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求职大学生和青年人才提供“免费住”服务。依托我市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各类保障性房源，打造“新黄石人”就业驿站（青年驿站），为来我市求职的外地大学生等青年人才提供短期免费入住和就业创业服务。其中，对组织来我市参加就业观摩的大学生和青年，提供最长3天免费住宿；对来我市求职创业的大学生和青年，提供最长7天免费住宿。具体申请流程和运营管理辦法由市人社局商有关部门另

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东楚集团、市城发集团）

二、对已就业“新黄石人”提供保障房“低价租”服务。来我市就业且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员，凭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经就业地所在城区人社部门认定为“新黄石人”的，可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享受低于市场价的租赁保障性住房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市东楚集团、市城发集团）

三、对市场租房的“新黄石人”给予租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对未承租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市场自行租赁

私房（不含单位宿舍）的“新黄石人”，由住建部门每月给予租赁补贴200元。“新黄石人”缴纳租金有困难的，可选择按月、季或年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每年最高提取2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对“新黄石人”购房给予补贴。

对在我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新黄石人”，按相关规定最高给予每套4万元购房补贴。对具有相应学历、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等级的“新黄石人”，按规定最高给予7万元购房补贴。以上补贴按照市住建部门制定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每套只按最高标准享受1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东楚集团、市城发集团）

五、鼓励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购房。

对我市全职引进的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一、二等奖前三位完成人）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由市人才工作部门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补贴资金分5年等额发放。对我市全职引进的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重点联系专家、省青拔、省杰青等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由市人才工作部门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补贴资金分5年等额发放。对我市全职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联系专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购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六、加大保障性住房“租转售”。对承租我市集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黄石人”，可享受先租后售、租金抵房款的购房优惠政策。在租满5年后，可申请一次性或最多分三期购买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5年内已交租金可计抵购房款。购买全部产权后，可申请转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东楚集团）

七、优化住房公积金保障服务。鼓励在我市灵活就业的“新黄石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下，缴存余额在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时，额外予以1%的资金补贴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

“新黄石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在当前我市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提高10万元。建立“商转公”绿色通道，为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新黄石人”及时提供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服务。对生育多孩的“新黄石人”家庭，在我市购买第二、三套住房时，按照首套、二套房执行贷款政策。延长公积金贷款期限，首套住房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10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各城区人民政府）

八、给予购房契税补贴。购买黄石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新黄石人”，给予50%契税补贴；购买大冶湖核心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100%契税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5月31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

文件中“新黄石人”指来我市就业创业（含在我市离岸科创园就业创业）的外地户籍人员。来我市城区就业创业的大冶、阳新户籍人员，以及周边从事临空产业的外地户籍人员及亲属，可参照“新黄石人”同等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

文件具体内容由市人社局商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解释。文件有效期暂定为2年（已明确政策实施期限的政策举措除外），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新黄石人”同时符合我市其他人才购房优惠政策的，每套只按最高标准享受1次。

关于印发《“‘燕’聚东楚·‘链’上黄石” 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黄就创领〔2024〕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燕’聚东楚·‘链’上黄石”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计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20日

“‘燕’聚东楚·‘链’上黄石” 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计划

为积极构建与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协同的创业扶持体系，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引育环境，吸引更多人才返乡来黄创业带动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计划目标

2024年帮助1万人返乡来黄创业，带动新就业3万人以上，全市新增市场主体数量进入全省前列。力争用2-3年时间，在全省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返乡来黄创业支持生态和服务环境，加快推动我市产业与人口“双集中”，助力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

二、开展“创业强链”行动，实施“五个一批”专项扶持工程

（一）支持一批产业人才聚焦主导产

业创新创业。积极发挥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作用，支持一批有较深厚技术背景的专家教授、高学历高层次人才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开展创新创业，推动项目落户和高校研发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黄石中心分行、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引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链、补链。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引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入驻我市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及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一批产业配套特色园区。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依托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返乡创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吸引优质返乡创业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按规定给予认定和推荐，享受国家、省、市政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扶持一批“产业引导、创新驱动”的大学生返乡来黄创业项目。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返乡来黄创业，对在我市首次创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按规定给予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带动一批返乡农民工技能创业。大力发展劳务品牌产业经济，实施“一县一强品”工程，扶持一批劳务品牌领军企业。鼓励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对在我市首次创业的返乡入乡人员，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创业无忧”行动，提供全链条、全要素服务保障

（六）企业开办无忧。实施企业开办

“1050”标准，企业开办关联事项“一站式”办理。全面推行信息申报承诺制，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和“一业一证”改革。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探索“一键通”变更登记，实现证照变更联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金融借贷无忧。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推动全程“网办、快办”。升级“再担科创贷”批量业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机构与银行合作，扩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三农、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规模，降低综合担保费率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担保集团、人行黄石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场地场租无忧。对承租市国有出资企业闲置房屋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租金减免。对在我市初次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大学生，按规定给予场租、水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税费减免无忧。按规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积极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对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技术帮扶无忧。组建市、县两级创新创业导师团，组织创新创业导师进高校、进园区、进企业送服务。积极举办“院士专家行”“创业训练营”“科创下午茶”“科技特派员”等活动。实施“马兰花”计划，开展全周期、阶梯式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招工引才无忧。实施“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开展“智汇黄石高校行”，拓宽高层次高学历引才渠道。打造“云上就业”模式，为各类初创企业提供“云招聘、云面试”服务，降低招工引才成本。开展“敲门服务”，为新落户重点企业提供“24小时全天候”用工服务保障。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积极缓解个体工商户用工短缺难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包容监管无忧。对我市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不予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缓缴或分期缴纳。对超经营范围从事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指导其办理变更登记，依法依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城市融入无忧。为返乡来黄创业人员及随迁家属社保接续、医保关系转移、参加居民医保、就医结算等建立“绿色通道”。对符合“新黄石人”条件的返乡来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住房保障服务。获评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的，其子女可统筹安排择优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创业搭台”行动，打造创新创业资源要素集聚高地

（十四）打造优质创新创业平台。加大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新增一批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创业平台，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黄石专区和“地网”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和服务项目落户黄石。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给予国家、省、市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加大高层次、高学历创新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引才政策，吸引本地及外地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服务期满出站博士携科技成果来我市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搭建创新创业赛事平台。积

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赛事，联合在黄高校积极搭建市级创新创业赛事平台，引导大学生在黄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团市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在黄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基层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创业服务全覆盖，帮助返乡来黄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创业导航”行动，拓宽返乡来黄创业渠道

（十八）健全各类返乡人员名录库。健全“黄石籍企业家名录库”“外出就读高校学子信息库”“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动态更新名库信息，精准匹配和推送各类返乡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招商中心、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编制发布产业招商地图。编制发布市、县（区）两级产业招商地图，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智，引导各类返乡来黄人员聚焦重点产业链投资兴业、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开展返乡“导航”服务。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开展返乡来黄政策宣传，举办高层

次人才项目签约等招才引智活动。积极开通“春节返乡专列（车）”，鼓励县（市、区）联合本地重点企业组织“返乡年夜饭”等活动，引导返乡人员留黄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招商中心、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动返乡来黄创业政策快享直达。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和融合治理，为返乡来黄创业人员提供享受政策“一站查询、直补快办、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开展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工作纳入年度全市民生实事项目，依托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沟通协调机制，切实推动返乡来黄创业各项扶持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强化经费保障。在依托原有资金渠道做好创新创业扶持基金、资金筹集保障基础上，每年从中央和地方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500万元专项扶持返乡来黄创业工作。大冶市、阳新县结合实际，筹集安排相应资金专项扶持本地返乡来黄创业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考核督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返乡来黄创业与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双集中”等省、市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全市将加大考核督办，定期通报各单位推进情况。

同时将具有高成长性、发挥延链补链作用的返乡来黄创业投资项目择优纳入全市每季度项目拉练范围，对优胜项目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返乡来黄创业主要扶持政策举措

附件

返乡来黄创业主要扶持政策举措

1. 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扶持政策。设立1亿元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用于投资高学历高层次科技人才在黄石开展创新创业，单个项目基金最高投资500万元，重点项目可“一事一议”放宽基金投资额度。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政策。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 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满2人（含创业者本人）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2万元的带动就业补贴。

对省内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可在我市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2-10万元扶持资金，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大

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对获评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市级再给予1-5万元扶持资金。

4. 劳务品牌建设奖补政策。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劳务品牌，分别给予创建地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奖补。对认定为市级的劳务品牌领军企业，给予该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补。

5. 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政策。各类返乡创业人员5年内在我市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经营6个月、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6. 企业开办政策。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即企业开办一事联办、0.5天办结、零费用）。全面放宽企业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等登记条件，减少对近似企业名称的人工审核，推行“企业自主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支持“四新”经济企业投资人以专利、商标、股权等方式出资设立企业。

7.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最高给予30万元、个人合伙最高4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对3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原

则上免除反担保。

8. 场地场租政策。对承租市出资企业闲置房屋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租金减免金额可在市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经济效益指标中视同净利润加回。

对在我市初次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3年内每年最高给予2万元的场租、水电费补贴。

9. 税费减免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对返乡创业企业中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对返乡创业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返乡创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军队转业干部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应减税费。政策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4〕124号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住保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黄石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推进落实。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9日

黄石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 指导意见

为健全我市城市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组织体系，完善小区业主自治工作机制。根据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创造条件帮助人民群众更好地行使业主权利，引导业主发挥住宅小区治理主体作用，共商共议小区物业管

理，共同缔造美好家园。

二、工作原则

暂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和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城市住宅小区，由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如住宅小区达到设立业主大会及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成立首届业主大会。

三、组建意见

（一）组建条件

城市住宅小区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1. 不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

件的（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未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交付的房屋套数未达到总套数50%、自首位业主入住未满两年且入住户数未达到20%的）；

2. 只有一个业主，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

3. 小区自首位业主入住之日起已满两年且入住户数比例达到20%但不足50%，首届业主大会筹备组将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和选举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时作为议题，列入业主大会进行表决。参与表决人数达不到法定比例、但同意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超过表决人数50%的。

（二）成员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小区所对应的社区网格员、律师和小区业主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一般为五至九人的单数。社区网格员、律师实行成员席位制，主任一般由社区网格员担任。

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成员应是小区业主，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业主代表成员应当优先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备履职能力；

4. 遵守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5.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小区服务主体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自荐或推荐成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人选。

（三）组建流程

1. 筹备公告。经县（市、区）住建部门复函确定符合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发布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备工作公告，并在小区显著位置张贴。公告事项包括委员会成员及业主代表人数、业主代表成员条件和产生方式、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公告及报名时间一般不少于7日。

2. 人选公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核后，组织社区书记、小区网格员、楼栋长商定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拟定成员名单应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日。

3. 组建公告。公示期满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出成立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进行公告。

4. 登记管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同级住建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委员会机构及人员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作职责

依据住建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

〔2020〕10号)“暂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探索组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参加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临时代替小区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代行小区业委会职责;
2. 推动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或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监督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服务合同的约定;
3. 推动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4. 组织召开全体业主会议决定小区物业管理相关事项,并执行全体业主会议决定;
5. 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 工作运行

物业管理委员会接受所在地居民委员会领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监督指导,作出决定前应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表决并公开。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文书经半数以上成员签字后,由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代章。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小区交付情况予以明确,一般不超过两年。到期前一个月,仍未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

会的,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四、监督管理

(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指导监督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终止其成员资格,并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拒绝履职或未正当履行职责的;侵犯业主共同利益的;不再是业主的或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

(三)依法成立小区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散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住宅小区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四)原已成立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符合成立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条件的按本指导意见逐步规范;不符合成立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条件的,继续在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印发 关于调整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5月18日起，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现将利率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775%和3.325%。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贷款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首套房	二套房	首套房	二套房
1-5年(含5年)	2.6	3.025	2.35	2.775
5年以上	3.1	3.575	2.85	3.325

二、2024年5月18日前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8〕190号)有关规定，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内的，2024年5月18日后仍执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仍执行原利率，自2025年1月1日(含)开始，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

三、2024年5月18日后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

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

四、2024年5月18日前已受理并签订借款合同,且未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档次利率,无需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特此通知。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年5月20日